

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8 号

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浩腾科技）董事会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载明因经营困难，无力支付审计费用，导致无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预计无法披露年报。你公司勾选预计无法披露年报的具体原因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、存在重大诉讼，但临时公告中未披露相关事项。

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，2020 至 2022 年，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,994.65 万元、28,277.77 万元、28,643.20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2,577.73 万元、1,131.26 万元、2,133.08 万元；2023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,331.40 万元、净利润 -1,702.81 万元，分别同比下滑 59.11%和 251.23%，你公司解释为存量项目减少、新增业务减少、完工已验收项目减少等。

你公司 2022 年 8 月，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收费由 30 万元增加至 35 万元，2023 年 4 月 12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发生变更，后于 4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并被出具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此外，2名董事虞炜、叶勇对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，称因审核时间不足，不能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确认，因此无法发表确认意见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确认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、重大诉讼等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相关事项基本情况、发生时点、目前进展等，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如否，请及时更正公告内容；

(2) 结合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、近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、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，说明连续多年盈利情况下，2023年经营业绩显著下滑，目前出现经营困难、无力支付审计费用的具体原因；结合现有资金情况、经营运转情况等，说明推动年报披露的阻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；

(3) 说明2023年公司续聘会所情况，对2022年8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2名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，因审计时间不足拒绝签署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。

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浩腾科技2022年收入真实性及成本归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进场审计该公司2023年年报的时间、截至目前年报编制进度。

请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24日